附件3

供应商承诺书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我方申请成为贵单位合格供应商，为保证我方所提供商品（服务）的质量、安全及合作过程中的诚信经营，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承诺**

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各项资质证明及其他证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无假冒伪造之情况；我方承诺自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关于我方技术服务的承诺**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性标准，完成项目相关运维服务；

2、我方承诺将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如人员替换将及时通知买方，确保有事件发生时有人员及时响应。

**三、关于诚信经营的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保证商品（服务）质量，不通过行贿、回扣等形式获取订单，自觉遵守正规采购流程及要求，自觉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保密条款**

我方承诺，未经贵单位许可，在合作期间所获得的贵单位资料、文件、数据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相关信息的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我方郑重承诺，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贵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现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